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06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林婉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零伍佰柒拾柒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捌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整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
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林婉如於107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(二) 債務人迄114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0,577元整未
為清償(消費款26,855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63,141
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81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請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9,996元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02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03 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
04 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
05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
06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
07 文件：釋明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